徐审环表字〔2025〕2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1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东侧隔双丰大街为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北 巧妇果蔬食品园区，南侧为保定佳贝纳商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如园小区 和在建河北源梦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约30m处的在建如园小区。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5%。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闲置车间内新增一条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生产线，设计年产高压铸铝架空300000m2，并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扩建项目年用水量为1700m3 /a，**用电量1200万 kWh/a，**天然气用量为25.92 万m3 /a。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1）铝锭熔化工序废气经“低氮燃烧喷嘴+坩埚上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5）排放，颗粒物、SO₂、NOₓ排放限值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2）高压压铸工序废气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工业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要求（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3）抛丸/砂光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7）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要求。

 （4） 贴表面材料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8）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要求（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5）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要求。

4、废水: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耗损，不外排；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5、噪声： 生产和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一般固废：边角料、铝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炉熔化；废钢丸、废 PVC 贴面板以及高压压铸工序和抛丸/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合格基板，视情况返回表面整形工序进行修整或直接回炉熔化；

（2）、 危险废物：废脱模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油、废胶桶、铝灰渣及其铝锭熔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和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NH3-N 0t/a、 总磷0t/a、总氮 0t/a、SO2 0.052t/a、NOx 0.243t/a、VOCs 0.720t/a、颗粒物 0.949t/a。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磷0t/a、总氮 0t/a、SO2 0.078t/a、NOx 0.314t/a、颗粒物 2.250t/a、VOCs 1.823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7日